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及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武士戎學務長

紀錄：楊宗川、饒淑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另有會議）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EMBA 執行長

教師代表：羅雅純（中文系）、潘伯申（化學系）、鄭晃二（建築系）、李百靈（統計系）、陳家倩（英文系）、艾之涵（觀光系）、彭莉惠（教設系）

學生代表：楊采宜（中文四 A）、李思嫻（化學生化四）、藍振元（資工二 C）、吳志宏（會計三 A）、張亮瑩（西語二 A）、彭世瑜（觀光二 A）、陳韻旨（教心碩一）

學生會代表：蘇廷瑋（公行四 B）、鍾蕎安（公行三 B）、陳楷威（教科二 A）、劉裕哲（公行三 A）、賴安豐（機械光電組三）、江欣蓉（德文三）

列席人員：吳翎組長、沈大鈞組長、鄭德成組長、談遠安組長、陳瑞娥組長、林怡君主任

壹、頒獎

頒發「淡江大學第七屆職涯導師培訓-CPAS 諮詢師校園初階培訓班」認證通過證書，通過教師為：管理學院王貞靜副教授、許舒涵助理教授、外語學院齊嵩齡副教授、何萬儀副教授、徐琿輝副教授、國際學院陳淑娟教授、軍訓室施淑芬護理教師及諮輔中心顏辰珊輔導員、劉育伶輔導員、蔡尚津輔導員共計 10 位。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師長及同學大家午安，行政副校長因另有會議不克參加今天會議。今天有較多事項要和各位報告：

一、教育部對學生輔導方面愈來愈重視，學務處也會對學生輔導部分逐步改革及修正，學生輔導 2.0 將朝全員輔導方向邁進。未來多元導師制度將規劃「學業導師、生活導師、職涯導師及心輔導師」4 類，學務處、軍訓室、院系及其他需要共同協處單位合作，以建構一整密輔導網絡：

（一）學業導師：負責學生學習、課業指導及一般性生活關懷。

（二）生活導師：由系輔教官或校安人員擔任，負責生活常規、賃居訪視、缺課異常及緊急照護。

（三）職涯導師：由各院 CPAS 職涯導師及諮輔中心負責，輔導同學職涯探索、就業輔導。

（四）心輔導師：由諮商中心負責心理諮商及學習調適等相關業務。

另外改革部份：

（一）大一雙導師制度：希望由資深老師擔任大一導師，對於大一新鮮人的學業學習、

學校資源運用等方面，協助大一新鮮人熟悉環境、穩定情緒找到學習方向。

- (二)大學學習課程規劃：規劃課程應搭配的輔導措施，例如：大學生如何學習、性平意識、校園霸凌防制、生命教育等相關議題。大學學習是門重要課程，搭配大一雙導師如何整合進行，將和教心所張貴傑所長繼續討論。
 - (三)將請資訊處協助於「導師系統」，新增加「賃居關懷」欄位，導師不一定需要親自到學生賃居處探視，可以運用 Teams 或 Line 了解學生賃居環境及生活狀況等，再紀錄至「賃居關懷」欄位中即完成。
 - (四)召開「學生輔導協調會議」：針對危險個案（含突發事件、自傷、對校譽有嚴重損害事件等），集合院系、學務處、諮輔中心、教官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透過會議討論如何解決同學問題。
- 二、防災演練：這學期在驚聲大樓進行演練，而教育部強調必須有「防墜事件演練」，因此從下一次工學院防災演練開始將加入此項目，學務處諮輔中心及相關單位皆需參與。至於防災演練 SOP 的規劃，學務處將與軍訓室研議。
 - 三、原住民學生輔導：本校原住民學生共有 236 人，相關的輔導請生輔組原資中心特別留意關懷，為徹底輔導請各院系主管鼓勵原民生加入社團-源社。教育部非常重視「全民原教」，希望全民瞭解原住民文化及對原住民的尊重、關懷等。
 - 四、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非常重視 UCAN 的使用，學生填寫比率一直沒辦法提高，甚至大一填寫比率是下降的，如何提高 UCAN 使用率，請諮輔中心與住輔組、生輔組及課外組研擬相關辦法，調查統計大一新生及大四學生未於大學學習填答者資料，在導師會議中提供資料請各院系老師轉達提醒同學填寫，以提高 UCAN 填答率。
 - 五、教育部來文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提到不得以不正方式（如使用外掛程式）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即不得購買或販賣黃牛票。這部份請學生會加強宣導，避免同學違法。
 - 六、學生會三合一選舉：請課外組及各學系協助推動，讓學生會與各系學會一起進行選舉，以提高投票率。收費標準相關資料已上網公告，請學生會轉知各同學。
 - 七、5 月 17 日、18 日及 19 日學校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作業，請課外組及學生會提醒所有社團停止校內活動。
 - 八、提醒有大三出國之相關學系主任，評估所有同學是否適合出國，如發生特殊狀況不適合出國的同學，希望三全教育中心通報諮輔中心再評估。對於不適合出國學生的處置配套措施，將再與相關學系主任及院長研擬。
 - 九、今年畢業典禮於 6 月 8 日舉行，請各學院系及學生會協助宣傳，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十、特殊生、境外生，有參與社團活動的權利，不能決定或拒絕其參加社團類型，當發生相關問題時要好好溝通，處理上要細膩些。
 - 十一、「與學務長有約」活動仍繼續進行，上學期由生輔組負責自由預約，下學期由課外組負責，參加對象主要是社團負責人，學生會如有需求亦可請課外組安排。
 - 十二、在行副協助下找到諮輔空間，個人諮商空間及原來在覺生綜合大樓 I501 辦公室遷回商管大樓部份，也要感謝總務處正在協助裝修中。
 - 十三、系學會、學生會及學務處各組/中心舉辦之學生活動，請蒐集短影音片段資料，提供足夠素材予遠距中心處理後，再提供秘書處放在學校官網作為招生宣傳使用。
 - 十四、學務處各組/中心及學生會舉辦之活動，思考規劃讓高中生共同參與，吸引高中生

蒞校參與活動，協助推動學校招生業務。

十五、社團必修 ABC 一學分，請各系主管提醒同學務必於 4 年內完成。

十六、校園霸凌：各位對於校園霸凌事件要有警覺，注意「持續、網路、集體、一次性身心暴力」這幾個關鍵字。霸凌有師對生、生對生部份，而教室教學現場（報告分組、研究生報告）、宿舍、社團是較易發生的場合，較易發生的群體是特殊生、原民生及境外生，各任課老師應提醒同學間溝通時要留意，避免霸凌事件發生。

以上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6 號函公布
(二)通過「113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	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校學字第 113000116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詳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

說明：為加強大一導師輔導學生功能，提供大一學生瞭解學系特色及未來發展目標，增進學習動機，以減少大一學生辦理轉系或休、退學流動率，爰新增日間部一年級導師至少一位導師應遴選具兩年以上導師經驗及熟悉學系特色與發展目標之教師擔任。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 <u>其中至少一位導師應遴選具導師經驗兩年以上及熟悉系特色與發展目標之教師擔任為原則</u> 。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 <u>至少二位導師</u> ，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一、文字修正。 二、為加強大一導師輔導學生功能，提供大一學生了解學系特色及未來發展目標，增進學習動機，以減少大一學生辦理休、退學或轉學，提高就學穩定率。新增日間部一年級導師至少一位導師應遴選具兩年以上導師經驗及熟悉學系特色與發展目標之教師擔任。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請協助爭取提高擔任大一導師之津貼。（經濟系陳炤良主任提）

說明：

一、大一導師要帶大學學習課程，又要擔任導師輔導業務。所領取津貼與擔任大二、大三、大四導師一樣，似乎不公平。

二、如果提供大一導師更好福利，相信可以遴選出更優秀的老師擔任。

主席回復：學校係依各導師之職級給予各導師津貼費用，大學學習亦有額外鐘點費。至於可否增加大一導師之福利，將與人資處、教務處研議。

動議案二：服務學習課程偏重在打掃，不知道同學除了打掃，在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中得到什麼？（學生會代表劉育哲委員提）

主席回復：生輔組目前規劃與USR及專業服務課程結合推動「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另外研議用活動來替代課程一部份，如何讓課程多樣化仍在努力中。

賴金燕主任補充：服務學習課程結合各系特色推動，如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是結合運管系特色進行，也獲得交通部交通委員會蒞校訪評時肯定；另外公行系將結合國民法官課程規劃；另外運用大傳系特色將重點宣導事項如防詐騙、拒毒、反霸凌等議題，結合大傳系進行數位化影音製作及拍攝，希望透過服務學習課程去推廣。服務學習課程不單是校內打掃之勞務工作，目前與校外37個機構（如蝴蝶館-蝴蝶保育、河川保育學會-河川保育、荒野保護協會、陽光基金會等等）結合繼續推動永續、AI相關課程。

動議案三：學校與力霸大學城連接的翰林橋（也是同學俗稱的菸橋），附近吸菸族群多造成環境髒亂，學校是否可以在翰林橋邊設置菸灰缸，以改善附近環境髒亂問題。另外學校於校內巡查時查獲吸菸案件有多少？（學生會代表劉育哲委員提）

總務長回復：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室外場所不得設置菸灰缸。另外設置後由誰負責清理？珍惜環境清潔需要同學共同努力，除了設置菸灰缸解決菸蒂問題，應該還有更好的解決方式。

主席回復：本校是無菸校園，為了同學健康及不造成校園周邊環境髒亂，不應該於翰林橋邊設置菸灰缸。

賴金燕主任回復：這學期查獲吸菸違規計17件，依教育部規定對違規同學施行戒菸教育課程，希望透過教育及宣導並行，可以降低同學菸癮，進一步達到戒菸目的。

主席回復：學校重點巡查吸菸場所為：驚聲大樓12樓、建築館、工館頂樓，希望達到無菸校園環境。

陸、主席結論

- 一、學生會提到有同學於大學城翰林橋發生滑倒事件，橋面毀損整修部份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另外有關「文學館無障礙升降平台使用模式」，於教務處召開之研討會議會中確立升降平台申請、使用原則及 SOP 流程，有固定使用需求向視障中心申請，若臨時有傷者或年長老師等需要使用，亦可申請及協助操作，使用原則亦規範相關注意事項，例如「全程陪同使用者」、「禁止載貨」等規範。
- 二、請學生會、學生議會多多關心視障資源中心特殊生，也可以鼓勵他們參與競選議員。

感謝各位院長、主任及教師們的辛勞與協助，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